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9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高研生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瑞川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涂醒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託服務費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被告上訴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7,6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昭誼